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28日下午2：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2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汉武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00,604,9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2.954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33,096,6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.0009%。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64,366,9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4.10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36,238,034股，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28.85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李雪莹、王俊宝、景鸿理等241位股东为议案1.00、2.00及3.00的关联股东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），合计持有股份11,727,324股，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四项议案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,604,991股。

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049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99%；反对 4,555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540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55%；反对 4,55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049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99%；反对 4,555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540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55%；反对

4,555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5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049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99%；反对 4,555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540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55%；反对 4,55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,604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096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程秉、郭佳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若干规定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